

证券代码：603278

证券简称：大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4

转债代码：113535

转债简称：大业转债

转股代码：191535

转股简称：大业转股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10月21日，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概况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，防范财务风险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共计10,482,118.79 元进行清理（其中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861,403.6元、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9,620,715.19元），并予以核销。

上述应收款项已计提坏账准备，由于年限较长，且确认款项无法收回，故予以坏账核销。具体核销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账款性质	核销金额	计提坏账准备金额	计提比例	核销原因	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
应收账款（共2笔）	销售款	10,482,118.79	10,482,118.79	100%	确实无法收回	否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金额为10,482,118.79元，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本

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有关规定核销坏账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。本次核销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董事会审核决策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；核销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本次核销的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；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坏账予以核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2日